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 章程

### 背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1 年開始為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下稱「殘評證」)，並持續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和參與生活為目標，透過協調及鼓勵公共部門、公共事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 目的

1. 促進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支持他們融入社區生活；
2. 參與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攜手構建共融社會。

### 參加資格

- 公共部門；
- 公共事業機構；
- 非牟利機構；
- 商業機構。

### 參加程序

1. 參與單位須填妥本計劃專用表格，並將表格寄回至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收，亦可傳真至 2832 9996，或電郵至 [pbcard@ias.gov.mo](mailto:pbcard@ias.gov.mo)；
2. 社會工作局在收到參與表格後，將以傳真、電郵或短訊方式向參與單位作出確認；
3. 社會工作局有需要時，將會致電參與單位，就所填寫的優惠內容要求澄清或查詢；
4. 已被確認的優惠內容將被載於本計劃優惠指南內，而參與單位的相關資料亦會被列明於本計劃之宣傳品內。

## 參與權利

1. 參與單位可要求「殘評證」持有人出示「殘評證」，作為享用優惠的憑證；
2. 參與單位可因應本身情況，對已承諾之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作出修訂或增減，但參與單位必須至少於七日前向社會工作局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作出通知，並在獲得確認後在提供優惠項目場所之當眼位置貼出通告，讓「殘評證」持有人能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3. 社會工作局將定期更新「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指南，並推行不同類型的宣傳策略，而參與單位將被列入宣傳資料之列，彰顯單位關懷殘疾，熱心公益的社會責任形象。

## 參與義務

1. 各項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均由參與單位自願承諾提供，參與單位有責任履行承諾，向「殘評證」持有人提供承諾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2. 參與單位必須將本計劃的識別標誌貼紙或宣傳品張貼及安放於提供優惠項目場所之當眼位置，未經社會工作局同意，不得將之使用於沒有提供優惠項目之任何場所；
3. 參與單位必須同意社會工作局將單位資料載入本計劃之宣傳物品，而社會工作局亦可使用有關資料（如：公司標誌、地址及電話等），以向大眾市民進行推廣工作；
4. 當參與單位無故不向「殘評證」持有人提供已承諾之優惠項目，不遵守本章程的內容，又或觸犯本澳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社會工作局有權立即終止參與單位的資格，此舉並不影響參與單位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5. 如參與單位決定退出本計劃，須至少於三十日前透過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終止合作，惟合作之終止不得對「殘評證」持有人造成影響。

## 補充及解釋

1. 倘有需要，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章程中的內容作補充及解釋。

## 查詢及聯絡

社會工作局

康復服務處

電話：8399 7866

傳真：2832 9996

電郵：pbcard@ias.gov.mo